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四屆第 2 次族群委員會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 地點: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 主席:馬耀•谷木主任委員  
 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確認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陸、 業務報告:(略)

記錄:陳易汝

| 計畫名稱           | 委員  | 建議與交流   | 承辦單位交流  |
|----------------|-----|---|---|
| 原住民教會聯合慶祝聖誕節活動 | 蔣正仁 | 105 年參與聖誕節活動,只看到都會區教會團體,並沒有看到原鄉、和平區教會團體;是否活動訊息沒有傳達週知?   | 104 台中市都會區教會(聯導會)會針對活動共同討論參與;105 年原民區沒有派隊參加                 |
| 原住民族傳統活動       |     | 期望改善項目:<br>1. 文創區指示不清楚。<br>2. 當天太魯閣族祈福儀式草草了事。   | 祈福儀式會依各族群時間去做演練、更為慎重並做修正與考量。                                |
| 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 |     | 市款編列預算設置 2-3 站,區域範圍較廣,設置略少。   | (再與原鄉深入討論)  |
|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     | 頒發得獎者獎金同時能在慶功宴上有記者媒體共襄盛舉,同享榮耀。  | 得獎獎金部分因人數眾多沒有辦法在慶功宴頒發;會先將得獎獎金撥入選手指定帳戶,並已在規劃慶功宴的活動時間。        |
|                | 黃永光 | 向部落傳達有時效性的公文、邀請卡,請各組能提早發文以避免部落間教會與學校往返討論後公文過期。  | 各組加強注意公文時效。   |
| 食物銀行           | 余信德 | 1. 食物銀行物資明細,是否能標示更清楚。<br>2. 申請物資的個資內容是否過於詳細,造成申請者會有個資外洩困擾。<br>3. 物資承辦單位能與各教會做聯繫,便於物資的申請與時效問題。 | 食物銀行援助工作站設於新光國小(舊校區),針對台中市弱勢家庭能在物資上得到幫助;提出三點會與承辦人做進一步討論與改善。 |
|                | 林建堂 | 大家對食物銀行瞭解多少? 是否能發揮到需要的地方。   |   |
| 補助原住民學生        | 朱正永 | 1. 甄選 6 位備取 3 位,消息是否沒有廣傳至大專院校。<br>2. 出國遊學交流回來是否能有計畫性的成果報告(如:展示成果),能更有                         | (交由業務單位評估辦理。)   |

|      |                |  |               |
|------|----------------|--|---------------|
| 國外遊學 |                | 助於學習計畫的運行與分享。                                      |               |
|      | 卡照<br>• 撒<br>都 | 1. 門檻過高與各院校宣傳部分是否不足。<br>2. 計畫與參與者的連結需增加(如臉書粉絲專頁等)。 | (交由業務單位評估辦理。) |

| 計畫名稱                 | 委員  | 建議與交流   | 承辦單位交流                                 |
|----------------------|-----|---|--|
|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朱正永 | 永續概念為循環再利用；計畫內容是否只是造景計畫，並非永續的概念。  | 中央訂定計畫名稱。                              |
| 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黃永光 | 說明特色道路的定義，是否是泰雅文化意象？  | 特色道路：部落與部落間的聯絡道路，除了施工柏油之外能增添文化圖騰意象於周邊。 |
|                      | 林建堂 | 1. 都會區裡教會扮演的角色十分重要，期望有專案負責窗口與教會做交流溝通。<br>2. 期望下次會議能到原鄉辦理。   | 第二點回應到第四屆第1次的討論事項，交由業務單位評估辦理。          |
| <b>臨時動議</b>          |     |   |  |
|                      | 曾冠傑 | 1. 區民大會鼓勵參與社團，補助出席。<br>2. 族群委員第四屆網頁需要更新。<br>3. 研考質詢部分有 19 件，議員建議是否可再下次會議書面一併提出。<br>4. 族群委員會議是否可列為研考業務範圍。<br>5. 提早將資料給族群委員同時加快會議流程。(E-MAIL)<br>6. 臺中原民會為良好的平台除運動外可進行音樂、微電影等獎金制度徵選。 | (交由業務單位評估辦理。)                          |
|                      | 蔣正仁 | 1. 歲時祭建議可移往和平區辦理。<br>2. 爭取族群委員團體背心。   | (納入年度討論。)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四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提案表

|      |   |          |       |
|------|---|----------|-------|
| 案 號  | 1   | 提案人 (單位) | 文教福利組 |
| 主管單位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 案 由  | 有關 106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舉行原住民族旗幟升旗典禮一案，提請討論。   |          |       |
| 說 明  | <p>一、依據朱議員元宏於 105 年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總質詢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會依據朱議員元宏之建議，前經簽請本府秘書處同意借用新市政大樓旗桿，以利於 8 月 1 日舉行原住民族旗幟升旗典禮，並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將原住民族旗幟懸掛於新市政大樓前方之旗桿，惟該處會簽意見略以：建議本會比照彩虹旗幟懸掛案（經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並簽奉市座核定），通過本會委員會議正式決議，並簽奉市長核定，該處將配合辦理。</p> <p>三、為利本會執行原住民族旗幟升旗典禮，爰依本府秘書處之建議，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p> |          |       |
| 處理意見 | 建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       |
| 辦 法  |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盡速簽報市長核定，以利於 8 月 1 日舉行原住民族旗幟升旗典禮。  |          |       |
| 決 議  | 決議通過。   |          |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四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提案表

|      |  |          |       |
|------|--|----------|-------|
| 案 號  | 2  | 提案人 (單位) | 文教福利組 |
| 主管單位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 案 由  | 有關評定臺中市原住民族旗幟設計徵選名次案，提請討論。   |          |       |
| 說 明  | <p>一、依據本會 106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旗幟設計徵選活動計畫辦理。</p> <p>二、上開計畫本會於 106 年 2 月 3 日以中市原文字第 1060000833 號函，公告臺中市原住民族旗幟設計徵選活動計畫，並請各單位（個人）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送件至本會。</p> <p>三、依據上開計畫規定：</p> <p>（一）<b>初審</b>：由本會內派 1 名擔任召集人，外聘學者、專家 4 名共計 5 人，組成初審評審小組評選作品，並擇優錄取 6 件作品進入決選。</p> <p>（二）<b>決選</b>：進入決選之作品送交本會委員會議辦理決選，錄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一件，及佳作三件。</p> <p>四、本案本會受理案件數總計 84 件，經依上開規定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辦理初審，並已擇優 6 件作品，爰依規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評定名次</p> |          |       |
| 處理意見 | 請委員會議評定臺中市原住民族旗幟設計名次。  |          |       |
| 辦 法  | <p>委員會議評定後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於本會行政網公告獲獎名單。</p> <p>二、於 106 年度臺中市紀念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 8 月 1 日記者會暨開幕式公開進行表揚。</p> <p>三、將得獎作品於新市政大樓惠中樓一樓中庭辦理之族群風情特予以展公開展示。</p>   |          |       |
| 決 議  | <p>第一名：山海共一家/陳玉茹。第二名：朝/程建喬。</p> <p>第三名：原住民/鄭棠營其餘為佳作。</p>   |          |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四屆第 2 次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案 號  | 3   | 提案人(單位) | 陳冠廷 委員 |
| 案 由  | 建請原民會辦理各項計畫補助案、活動標案時所遴選評審委員，須確實具有該領域專業性及文化涵養，並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遴選。  |         |        |
| 說 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來有社團代表、族群代表、族語教師代表等反應，去年及今年在向原民申請案件時(族語計畫課程、部大課程、社團活動計畫)，無論為高分獲選辦理或未達標落選之人(團體)，其審議結果皆無法讓眾人信服，最大的問題就是評審委員。</li> <li>2. 舉例來說族語計畫的先決條件教學者必須通過族語認證、接受師大 72 小時以上培訓且實際教學，並能依據學員程度獨立製作教案教材、設計評量及接受年終評鑑作業。倘若評審委員連最基礎的【族語認證】都沒有取得，如何能評比族語這項專業工作。部落大學課程審查機制結果攸關民族的文化傳承，該評審委員至少 5 年內也需開過相關的課程才能符合其目標，才能讓各投課老師心服口服。</li> <li>3. 建議原民會未來各項案件，聘請外縣市或中央委員擔任，並且避免有委員回到原民社區後高談闊論起評分的結果，實有失去公允。</li> </ol> |         |        |
| 處理意見 | <p>余信德委員:期望強化在地人參與。</p> <p>朱正永委員:選聘委員是件很高的藝術。選委員不只是使以專業性角度，有時候從旁是否更清楚專業性要求太高(如接受師大 72 小時以上培訓且實際教學)，台灣有多少人達此標準?而臺中市又有多少呢?我也不清楚。假設說專業性人員沒有那麼多，是否可從其他專業角度去遴選。</p> <p>卡照•撒都委員:計畫不完全，如何按照標準去進行，期望可以有完善的計畫與符合規定去加強進行。</p> <p>全建生委員:聘請外縣市擔任評鑑評審較為公平。</p>   |         |        |
| 決 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族語專業比賽以聘請外縣市做評審委員為佳。</li> <li>2. 請業務單位盤點臺中市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審制度資格的委員，原住民身分為評選考量之一(三位至少考量一位具原住民身份)。</li> <li>3. 活動盡量符合原住民比例。</li> </ol>   |         |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四屆第2次委員會議會提案表

| 案 號  | 4   | 提案人(單位) | 陳冠廷 委員 |
|------|---|---------|--------|
| 案 由  | <p>本市辦理一年一度聯合歲時祭活動，往年皆以團體競賽方式呈現，各族文化祭儀精神不符，建請擬由各族群依祭儀辦理，以維落實呈現傳統文化之樣貌。另請規劃於7月辦理第一場次的歲時祭籌備說明會，提早讓更多的族群代表將意見提出來。</p>  |         |        |
| 說 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強化各族群針對祭典嚴儀式，讓旅居都會長期無法接觸部落組織年領階層的青年，有機會參與體驗儀式的進行，並深入了解傳統文化意涵，建請依據人口數寬編或提高活動費、交通費補助，讓文化傳承不再是口號、年年空轉，進而落實呈現文化之樣貌。</li> <li>2. 都會區原住民青年甚少回部落參與祭典(除了豐年祭)，為讓年輕人學習母體文化以外，更應該提供才藝競賽讓青年人發揮特長，去年辦理街舞競賽效果不彰，若改以各類才藝競賽為主，賽事改為『才藝競賽』，除了吸引更多年輕人參與外，更能讓活動豐富、精彩、多元，更可以將經費運用得當。</li> </ol> |         |        |
| 處理意見 | <p><b>蔣正仁委員:</b>可以同時邀請(原住民)歌手團體來共襄盛舉。</p> <p><b>全建生委員:</b>文化間有差異但活動不一定要比賽；同時建議文化季可以輪流讓不同主辦舉行。</p> <p><b>陳冠廷委員:</b>活動的經費可以用在刀口上，族群活動各自帶領(辦理)可以提升展演與活動祈福完整性。</p> <p><b>林淑芬委員:</b>原民活動中心場地狹小，請業務單位再審慎考量。</p>   |         |        |
| 決 議  | <p>再請業務單位做考量辦理。</p>   |         |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四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會提案表

|      |   |          |        |
|------|---|----------|--------|
| 案 號  | 5   | 提案人 (單位) | 陳冠廷 委員 |
| 案 由  | 建請規劃原住民電影院，提供都會區族人以及非原住民的朋友們，一起參與電影院活動，欣賞多元面向的原住民紀錄片並邀請導演、作者與族人現身說法。  |          |        |
| 說 明  | <p>1. 近年許多原住文化的議題、正名的議題及歷史抗日的紀錄片等，透過他們的影像，讓我們知道了解自己的文化。</p> <p>2. 目前許多原住民如阿美族馬躍·比吼一系列【請問貴姓】，泰雅族比令·亞布【彩紅的故事】，噶瑪蘭族木枝·籠爻(Bauki Anao)【吉貝耍與平埔阿嬤】，泰雅族莎韻西孟(Sayun Simung)【好久不見德拉奇】，達悟族王政義【我不可能帥到永遠】，布農族陳樹山【隱匿的Kavalan】，東華大學葉鴻洲老師布農族『大分事件』百周年紀錄片，阿美族勒嘎·舒米《海稻米的願望》鄭有傑《太陽的孩子》。</p> <p>3. 藉由紀錄片、說自己族群的故事，培訓更多懂得如何掌握鏡頭說話的人，原住民族才能成為自我的記錄者，讓各族群看見原住民族的觀點。</p> |          |        |
| 處理意見 | <p>江世大委員:傳統公播電影院已經過時，校園推廣才有影響力。除非電影院給原民會優待票招待。</p> <p>卡照·撒都委員:以獎金徵選的方式鼓勵大專院校的學生製作微電影、紀錄片。</p> <p>黃永光委員:部落的場景意象、立志教育精神等整合是很好的觸媒。</p> <p>朱正永委員:逢甲大學駐校導演李建成老師，可讓原住民小朋友可以接觸參與。(培育對象由小學至大專院校)</p> <p>全建生委員:臺中是個文化城，希望原民會能提供良好的平台。</p>  |          |        |
| 決 議  | <p>1. 推廣校園電影。</p> <p>2. 請業務單位擬製作微電影補助辦法。</p> <p>3. 召集臺中市從事電影媒體工作者的座談會。</p>  |          |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四屆第2次委員會議會提案表

|      |   |         |        |
|------|---|---------|--------|
| 案 號  | 6   | 提案人(單位) | 余信德 委員 |
| 案 由  | 1、台中市原住民支援教師<br>2、台中市原住民相關事務<br>3、台中市原住民相關家庭關懷  |         |        |
| 說 明  | 1、 族語支援教師請病假辦法、交通事故補助方案。<br>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各項活動經費核銷明細。<br>3、 都會原住民家庭補助辦法與家庭守護教育。  |         |        |
| 處理意見 | <p>朱正永委員:報帳制度是很大的問題;是否可以讓報帳核銷更為彈性(如買賣農產品,農民可在收據上簽名附上身分證字號作為報帳依據)。</p> <p>江世大委員:案3問題出自家庭本身,教養責任不該由教會或學校擔任,原民教育仍須加強教育;家暴案件多由學校發現交由社會局介入處理,案3交由教育局、社會局社工做辦理較妥適。</p> <p>余信德委員:原民教會有施行婚前教育推行,正確觀念的推行。</p> <p>卡照•撒都委員:針對失能家庭的部分是否建立完善的通報系統。</p> <p>朱正永委員:假如家庭因素問題在經濟有極相關性,那經濟的永續發展就很重要。</p> |         |        |
| 決 議  | 活動經費核銷已與林副市長進行處理,會朝更開放彈性的方式去進行。其餘,交由業務單位做研擬。  |         |        |